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張豪心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660

傳真：02-27582461

電子信箱：bt-archhugo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0105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296197_1130105635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來函說明有關擴大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〉適用範圍1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2月2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1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文化部前於113年1月18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0781號函檢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」（含執行作業流程圖），本次係該部就旨案作業原則擴大適用範圍等事項補充相關說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4/02/07
10:46:3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松山工農 1130207



NOAA1133001493